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
区科技创新局的2025年提升高新区综合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服务
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
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提升高新区综合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服务项目，
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
企业为内蒙古麦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
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麦锐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麦锐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91MAE623584J

成立日期: 2024年12月11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麦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XTS-C-F-250004 第(1)包 2025-03-27 17:22:30

内蒙古麦锐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3-27 17:22:30